

打擊變童旅遊活動的海外法例的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的會議上，曾討論遏止兒童色情物品和變童旅遊活動的建議法例。席上，當局承諾提供有關澳洲、美國、英國和加拿大等地遏止變童旅遊活動的法例的參考資料。

2. 當局曾研究上述國家的有關法例，現將結果撮述如下。

澳洲

3. 在上述國家當中，澳洲的打擊變童旅遊活動法例的條文似乎最現代化和清晰。澳洲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制定的《刑事罪行（變童旅遊活動）修訂法令》修訂了《1914年刑事罪行法令》，包括增訂一項條文，規定澳洲公民、澳洲居民、按澳大利亞聯邦或某一個州或地區的法律成立或在有關法律之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任何主要在澳洲活動的法人團體，如涉嫌觸犯有關罪行，即使該宗罪行是在澳洲境外發生，也同樣可在澳洲被檢控。

4. 此外，修訂法令亦另有條文，就在海外發生的侵犯兒童的性罪行，以及從變童旅遊活動獲利或慫恿他人干犯與這類旅遊活動有關的罪行，作出規定。

加拿大

5. 加拿大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修訂《刑事罪行守則》，就打擊變童旅遊活動的罪行訂定條文。該守則規定，若果加拿大《入境法令》所指的加拿大公民或永久性居民在加拿大境外的作為或不作為，在加拿大境內足以構成侵犯兒童的性罪行，則該人會被當作在加拿大境內作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

6. 該守則又訂明，“任何人不論在任何地方付出代價以獲取或企圖獲取一名未滿 18 歲或該人以爲未滿 18 歲的人士爲他提供性服務，即屬觸犯可被公訴的罪行，可被判處長達五年的監禁”。

美國

7. 美國於一九九六年制定的《Amber Hagerman 保護兒童法令》，規定任何人越州企圖與未滿 12 歲的人士發生性行爲，即屬犯罪。

8. 此外，《1997 年美國聯邦刑事罪行守則及規則》又把“任何人僱用、利用、慫恿、誘使、誘騙或威迫任何未成年人士從事，或指使一名未成年人士協助他人從事，或運送任何未成年人士越州或越境……，以圖令該名未成年人士從事任何明顯涉及性的行爲……”列爲罪行。該法令同時禁止任何人越州或越境與未滿 18 歲的人士進行任何性行爲。

英國

9. 據我們所知，英國法典內並無任何直接與變童旅遊活動有關的法例。

結論

10. 綜合上文引述的各條海外法例，可見打擊變童旅遊活動的法例主要分兩方面，其一是把光顧這類服務列為罪行，其二是把促致兒童參與這類活動列為罪行。此外，個別國家針對變童旅遊活動的法例的治外效力，通常適用於該國的公民或居民。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